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第 105-31 次局務會議紀錄

時間：105 年 8 月 25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0 分

地點：臺北市市政大樓北區 402 室

主席：湯局長志民

記錄：廖菁芬

出席：※出席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壹、確認第 105-30 次局務會議紀錄

裁 示：紀錄確定。

貳、討論事項

- 一、案 由：為訂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檔案管理作業要點」部分條文一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秘書室）

決 議：請參考同仁意見補充及釐清後，再提局務會議討論。

參、報告事項

- 一、案 由：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05年8月18日第105-30次局務會議主席裁(指)示事項暨第105-29次局務會議主席裁(指)示事項《未結案件》執行概況回報表，報請公鑒。（報告單位：綜企科）

裁 示：

- (一)10530-1：議員要求學校午餐供應委員會能有專業人員參與及肉品不含瘦肉精等節，請體衛科注意辦理。
- (二)10530-4：爾後描述「禁用一次性餐具」政策應完整陳述為「禁用一次性餐具及美耐皿餐具」。另開學日媒體至中山女高採訪，請督導學校確實就飲水機維護、APP 點餐之亮點加強整備。
- (三)10530-6：有關校園總務外包，請工程科邀請試辦學校及過去已自行辦理成功的學校分享經驗，並向工友退休遇缺不補的學校進行宣導。
- (四)10530-7：
1. 有關雙語教學，必須先釐清教學的對象與目的；目前國內的模式如南港國小採抽離式的做法、新生國小採融合式的做法，康橋雙語學校的雙語教學系統則協助其畢業生未來申請歐美大學。請國教科先盤整南港、西湖、新生、士東、文化國小等校雙語教學的作法，並研議以小型學校、實驗教育發展雙語教學

或學校的可行模式。

2. 關於幼兒英語教學，固然有教育學者持保留看法，惟坊間幼兒學英語確實蔚為熱潮，而教導幼兒英語的模式與教導兒童、青少年不同，故思考方向可能不再僅是「禁止教」而是「如何教」，請學前科研議以實驗幼兒園試辦之可行性。

(五) 餘洽悉備查。

- 二、案由：本局上週（8月17日至8月23日）市政信箱及1999市民當家熱線熱門話題統計說明。（報告單位：綜企科）

裁示：洽悉備查。

- 三、案由：一週教育新聞輿情報告，報請公鑒。（報告單位：綜企科）

裁示：洽悉備查。

- 四、案由：臺北市議會第12屆第3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質詢列管一案，報請公鑒。（報告單位：綜企科）

裁示：洽悉備查。

- 五、案由：檢陳「府級長官指(裁)示列管案件一覽表」，報請公鑒。（報告單位：綜企科）

裁示：請相關科室及所屬機關掌握期程，洽悉備查。

- 六、案由：科室工作報告，報請公鑒。（報告單位：學前教育科第一股）

裁示：

- (一) 針對調整5歲幼兒就學費用補助作業流程一節，因影響家長甚多請審慎妥處；請學前科備妥標準作業流程並向曾副局長報告。
- (二) 感謝學前科雅萍股長的報告及學前科同仁的努力。

肆、宣導事項：

- 一、案由：宣導有關本府員工協助服務自即日起將各機關學校進用之臨時人員納入服務對象一案。（提案單位：人事室）

裁示：洽悉備查。

- 二、案由：為配合市府「跨專業領域需協處案件」試辦作業，惠請各科室配合辦理。（提案單位：綜企科）

裁示：洽悉備查。

- 三、案由：宣導國家發展委員會105年8月1日召開「推動ODF-CNS15251

為政府文件標準格式」第 4 次會議決議事項，請各科室配合辦理。(提案單位：資訊教育科)

裁 示：洽悉備查。

四、案 由：宣導有關本局同仁需參加策略地圖相關實體或數位學習 1 小時以上課程一案。(提案單位：人事室)

裁 示：洽悉備查。

伍、臨時動議或口頭報告：

一、廖主任秘書文靜：請國教科協助向各校宣導「幼童車不得載送國小學童」、「安親班接送車輛應取得本市短期補習班及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租賃交通車核備標章」，從源頭著手維護學童交通車安全。

二、何副局長雅娟：開學在即，請工程科及督學協助督導工程尚未竣工學校做好安全防範及配套措施；並請各校就「禁用一次性餐具及美耐皿餐具」配套措施妥為準備。

陸、主席指示事項：

一、臺灣處於地震頻繁地區，防災教育十分重要。日前議員曾於市政總質詢關切防災頭套等裝備，新北市亦發布新聞將發放給全市小一新生防災頭套；請軍訓室了解議員訴求並研議是否採購防災頭套發予學生。

二、針對「寶可夢遊戲」，請各校應自訂安全規範，例如教導學生避免沉迷、不可在行進時或於走廊、樓梯間、運動場等活動進行線上抓寶，並避免無意義、盲目的聚集，其他原則尊重各校管理措施。開學後並密切注意後續發展，以免影響校園秩序與安全。部分教師將遊戲轉化為教學的內容，善用並導引學生理解科技對現代生活的影響，屬於正向應用。

三、針對李新議員因應中小學生學力不佳提出小班制、王威中議員關切國小課後照顧班開設情形、陳政忠議員關切國小生書包過重等，請中教科、國教科持續關切妥處，如有辦理困難應儘速反映。

四、有關本市金甌女中永和校區借予新北市莊敬高職一案，請務必要求該校將學生安置妥當，並補正程序。

柒、散會：上午 11 時 15 分。